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6日

(2018)浙0604民初9789号

张云斌: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鼎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1971号

张小海、顾乃军:本院受理胡紫兰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张小海、顾乃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收到7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经本院裁定确认债权19070066.02元。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没有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资料,经管理人调查,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有现金44.26元及车辆一辆、商标五枚,现经管理人处置,已取得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资产金额为56901元,被申请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1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742号

蔡秋生、张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奥达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秋生、张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7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秋生、张海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奥达鞋材有限公司货款26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268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5970元,由被告蔡秋生、张海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917号

黄正勇: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3号之三

因《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第二次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9606号

蒋亚君、蒋兴国、赵志均、王文清:本院受理原告黄团相诉被告蒋亚君、蒋兴国、赵志均、王文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860号

柯少华、张琴梅、柯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被告柯少华、张琴梅、柯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15号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原告林国诉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41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上诉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答辩状至本院或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09号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原告林国诉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409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上诉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答辩状至本院或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14号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原告林国诉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414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上诉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答辩状至本院或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07号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原告林国诉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407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上诉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答辩状至本院或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8293号

庄东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兵与被告庄东英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离婚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家事案件诉讼指引、外网查询告知书、监督卡、诚信告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准予原、被告离婚;二、女儿郑涵尹由被告抚养,女儿抚养费由双方承担,原告郑志兵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9年3月4日0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989号

嘉兴天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梁睿智诉被告嘉兴天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842号

潘宁:本院受理原告马战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937号

蒋财江:本院受理原告高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882号

毛雪春: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懒贵人洗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4978号

归家惠(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9207053048)、朱建玉(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8811142253):本院受理原告蔡志鹏诉被告归家惠、朱建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4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归家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志鹏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朱建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9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82号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蕊与被告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1月26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告温州印象风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方大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3民初1464号",特此更正。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8日10时至1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船名:YINGRICH,船籍港:香港,船舶呼号:VRLM8,IMO编号:9169811,船检机构:BV,船舶类型:杂货船,船舶所有人:瀛富船务有限公司,总长(LOA):96.52m,船宽:20.42m,型深:11.11m,总吨位:6714,净吨位:2888,建造厂:中华造船厂,龙骨安放日期:1997年1月8日,建造完工日期:1997年9月1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无限航区,主机功率:7800KW。现靠泊于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余姚市安全电器厂等4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余姚市安全电器厂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	担保情况
1	余姚市安全电器厂	14,900,000.00	1,296,915.33	2017.9.20	由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潘登华、陈玲芝提供保证担保,余姚市安全电器厂、潘登华、宁波赛德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宁波钜力建设有限公司	7,900,208.82	1,674,366.19	2017.7.21	由吕剑锋、叶绍婵、宁波鲲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吕剑锋、叶绍婵提供抵押担保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峰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4,943,666.00	1,998,040.34	2017.7.21	由林女、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欣礼品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好样文具有限公司、戴锦雄、林女、徐海波、於文平、提供保证担保,由范雅凤、林女提供抵押担保
4	宁海弘鼎乐器有限公司	8,838,150.00	1,415,123.99	2017.5.10	由宁波金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茜、翟高科、余柏美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36,582,024.82	6,384,445.85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人: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方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冠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王基民、王爱芳、骆献明、冯恒辉、吴涛、张水水、吴大枝、黄招娣、丁志斌、骆晓霞、骆华大、陶杭冰、陶杭燕 抵押人: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8,730,000.00	461,792.54	39,191,792.54	2018年5月24日
2	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黄允松、刘君华、黄孝富、俞华生、虞玉芳、罗婕提 抵押人: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东阳市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允松、刘君华	28,397,704.84	284,875.08	28,682,579.92	2018年5月24日
3	义乌市铝合金门窗厂	保证人: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罗婕、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允松、黄孝富、黄似锦、黄春宝、刘君华、黄孝富、俞华生、虞玉芳	18,973,419.09	225,179.54	19,198,598.63	2018年5月24日
4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王基民、王爱芳	19,621,153.66	126,719.95	19,747,873.61	2018年5月24日
5	义乌市晶妃针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义乌市派对纸制品有限公司、楼群英、黄劲松、虞闰芳、任松杨、任松青、施文英 质押人:义乌市晶妃针织有限公司	9,800,000.00	479,683.85	10,279,683.85	2018年5月24日
6	义乌通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义乌市后宅志有皮带厂 保证人:义乌市有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义乌市圣菲饰品机械有限公司、东阳市凯兴纸品厂、方惠宪、龚娟芳、朱盈錞、陈新年、梁旭、梁晖	27,574,805.51	180.00	27,574,985.51	2017年5月31日
合计			143,097,083.10	1,578,430.96	144,675,514.06	

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博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博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利息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宁波博睿进出口有限公司	8221619.52	647549.47	2014/1/1	保证
2	湖州鼎成物资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738450.91	2015/9/21	抵押+保证
3	湖州巨合家居有限公司	998000	163250.38	2016/4/18	保证
4	湖州龙喜百货有限公司	3000000	637734.86	2016/4/18	抵押+保证
5	吴兴君友家具商行	4962500	1319157.97	2016/4/18	抵押+保证
6	吴兴美真好家具商行	3000000	556661.7	2016/4/18	抵押+保证
7	吴兴优家家具商行	722000	493190.67	2016/4/18	抵押+保证
	合计	23904119.52	4555995.96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